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35465

**致：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人收购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3.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锦天城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收购人在向锦天城提供文件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收购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

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收购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河南心连心	指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李灏、田晓东、张传珍
被收购人/神州精工/ 公众公司/公司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神州精工 53.18%股份，成为神州精工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的行为
转让方/原股东/深冷 新能源	指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河南心连心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的《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心连心	指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文名称：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1866)
心连心化肥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 Limited (中文名称：新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	指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心连心	指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 订）》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第 2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权益变动与收购（2021 修订）》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正 文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1.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91902544H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庆金
注册资本	194,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057 年 7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心连心	153,062.0239	78.57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3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40.00	3.36
4	宁波元年合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00	3.02
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7
6	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28
7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9.00	1.10
8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1.03
9	上海心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	0.84
10	Vision Avenue Limited	1,157.9761	0.59
11	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0.51
12	上海心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0.49
13	上海心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00	0.41
14	新乡市邦凯商贸有限公司	360.00	0.18
15	上海心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00	0.28
16	王宏丽	266.00	0.14
17	王爱俊	255.00	0.13
18	裴李杰	230.00	0.12
19	赵紫硕	230.00	0.12
20	张方	110.00	0.06
21	张皓洋	50.00	0.03
22	刘巍	50.00	0.03
23	任海滨	25.00	0.01
24	朱丽丽	20.00	0.01
25	李亚辉	10.00	0.01
	<b>合计</b>	<b>194,8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2.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灏，男，1970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7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河南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审计处处长；2000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心连心化肥复合肥事业部财务经理、采购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晓东，男，1969年生，身份证号410711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新乡市铁路一中教师；2007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新乡市第二中学主任、副校长；2018年3月至今，任新乡市第七中学副校长。

张传珍，女，1974年生，身份证号410721197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河南心连心财务部职员；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心连心化肥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任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9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3.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李灏、田晓东、张传珍为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配偶，并与收购人均持有神州精工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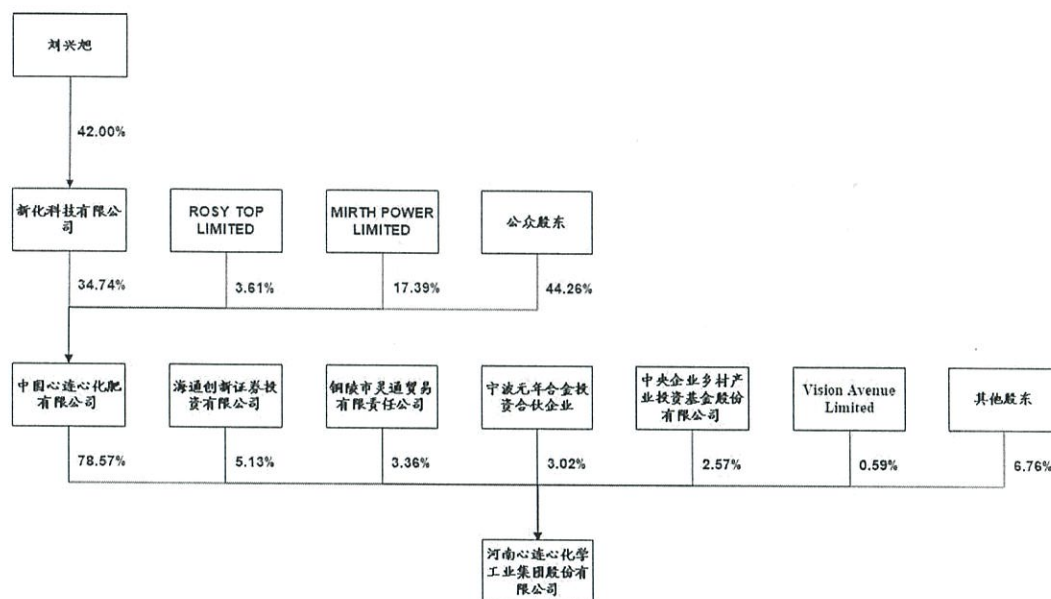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



因此，李灏、田晓东、张传珍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1. 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心连心持有收购人 78.57% 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兴旭直接持有中国心连心 0.05% 股份，通过 Pioneer Top 间接控制中国心连心 34.74%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中国心连心超过 30.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对中国心连心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刘兴旭为中国心连心主要发起设立人，长期担任中国心连心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对中国心连心日常经营行为有支配作用。综上，刘兴旭系中国心连心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系中国心连心持股 78.57% 的控股子公司，故刘兴旭间接控制收购人，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心连心，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肥料生产与销售
2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100.00%	肥料生产与销售
3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63.06%	液体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高纯甲烷、氢气、氧气及其他气体的生产与销售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25,300.00	100.00%	热力生产及供应
2	河南心智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	12.35%	企业管理咨询

### 4.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灏、田晓东、张传珍不存在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
----	----

刘兴旭	董事长
张庆金	董事、总经理
闫蕴华	副董事长
李晓翔	董事
钟林	董事
温倩	董事
王振华	董事
炎灿炬	监事会主席
邱明明	监事
黄本法	职工代表监事
郭正	高级管理人员
王平彪	高级管理人员
孙洪	高级管理人员
任荣魁	高级管理人员
贾新潮	高级管理人员
顾朝晖	高级管理人员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六)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持有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信用报告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下《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八）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购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合智能装备板块业务的报告》，同意公司出资购买深冷新能源及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神州精工股份，成为神州精工控股股东。

### （二）转让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3 年 11 月 29 日，转让方深冷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的方式，将持有的神州精工 53.18%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河南心连心。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股转公司报备相关文件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同时相关方需完成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交易价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自交易对方处受让公众公司 47,864,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3.18%。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5,729,452 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72,310,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叁拾壹万肆佰元整），即价格为 3.60 元/股。

###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 172,310,400 元，本次用于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神州精工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前，深冷新能源持有神州精工 53.18% 的股份，为神州精工的第一大股东，神州精工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神州精工 61.92% 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

#### （四）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承诺人保证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神州精工股份，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河南心连心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股份转让方案、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过渡期间、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约定。

####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买卖神州精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买入神州精工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主体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罚款违规事实
2023/11/20	河南心连心	买入	361,682.00	3.60	1,302,055.2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2023/12/12	河南心连心	买入	4,636,600.00	3.60	16,691,760.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2023/12/13	河南心连心	买入	1,367,170.00	3.60	4,921,812.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2023/11/8	李灏	买入	500,000.00	3.60	1,800,000.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2023/12/5	李灏	买入	300,000.00	3.60	1,080,000.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2023/11/8	田晓东	买入	200,000.00	3.60	720,000.00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否
2023/11/13	田晓东	买入	300,000.00	3.60	1,080,000.00	二级市场	否

交易日期	交易主体	买入/ 卖出	买卖数量(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元)	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内 幕交易的罚 款违规事实
						自由交易	
2023/11/8	张传珍	买入	200,000.00	3.60	720,000.00	二级市场 自由交易	否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李灏、田晓东、张传珍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上述股票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次收购事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神州精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神州精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收购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神州精工股票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收购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神州精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神州精工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近两年与神州精工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公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发生金额	2022 年度 发生金额	2021 年度 发生金额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能源、原材料、计量服务	302.54	575.32	282.12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
2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环保设备改造	-	3.04	4.09
3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劳务费	-	-	50.31
4	河南心连心化肥检测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计量检测费	3.44	-	0.61
5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面膜	0.15	2.52	-
6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氧气	47.27	107.69	150.29
7	新乡市神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防腐保温项目	15.76	44.48	189.03
8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人联营企业	柴油	6.17	10.79	4.05
9	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住宿及餐饮服务	0.71	2.76	-
10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吊装费	19.89	25.61	25.55
11	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住宿及餐饮服务	13.72	29.25	38.21
合计				490.18	817.69	838.53

## (二) 公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能源、维修服务	21.58	46.51	46.74
2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电费	1.51	3.10	2.13
3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人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维修服务	-	0.22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
4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封头	-	-	14.48
5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封头、电费	17.85	12.73	40.11
6	河南心连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电费	0.13	-	-
7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电费	1.72	3.49	2.74
8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电费	3.04	8.64	7.32
合计				46.59	86.53	152.70

## (三) 公众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租赁费用	2022年度确认租赁费用	2021年度确认租赁费用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房屋建筑物	80.53	17.83	18.80
2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建筑物	12.95	12.95	-
3	新乡县心连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6.93
合计				93.48	30.20	24.18

注：公众公司作为承租方

## (四) 公众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资产	2023年1-6月发生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
1	河南心连心	收购人关键	安徽心连心	1,337.65	-	-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资产	2023年 1-6月发生 金额	2022年度发 生金额	2021年度发 生金额
	化工集团有 限公司	管理人员控 制的其他企 业	19.6078%股份			
合计				1,337.65	-	-

### (五) 公众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众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 方式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1	河南心连心吊 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 于形式原则认 定的其他有特 殊关系的企业	保证	1,000.00	2023.1.12	2024.1.12	否
2	河南心连心吊 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 于形式原则认 定的其他有特 殊关系的企业	保证	1,700.00	2023.4.29	2024.4.29	否
3	河南心连心吊 装有限公司、 新乡市心连心 化工设备有限 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 于形式原则认 定的其他有特 殊关系的企业、 收购人关键管 理人员控制的 其他企业	保证	700.00	2023.6.28	2024.6.28	否
4	河南心连心吊 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 于形式原则认 定的其他有特 殊关系的企业	保证	1,000.00	2023.5.12	2024.5.12	否
5	河南心连心吊 装有限公司、 新乡市心连心 化工设备有限 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 于形式原则认 定的其他有特 殊关系的企业、 收购人关键管 理人员控制的 其他企业	保证	1,000.00	2022.9.23	2023.9.23	是
6	河南心连心吊 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 于形式原则认	保证	1,700.00	2022.4.29	2023.4.29	是

序号	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7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朱贵州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被收购人董事长	保证	700.00	2022.6.24	2023.6.24	是
8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朱贵州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被收购人董事长	保证	1,400.00	2022.2.18	2023.2.17	是
9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朱贵州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被收购人董事长	保证	700.00	2021.6.16	2022.6.16	是
10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保证	1,000.00	2021.1.21	2022.1.21	是
11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保证	1,700.00	2021.4.30	2022.4.30	是
合计				12,600.00	-	-	-

## 2. 公众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保证	2,000.00	2020.9.8	2021.9.8	是

序号	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合计				2,000.00	-	-	-

## （六）公众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拆借情况	拆借金额	拆借情况	拆借金额	拆借情况	拆借金额
1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拆入公众公司	17,535.71	拆入公众公司	12,937.89	拆入公众公司	14,901.41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主要专注于智能装备制造市场，处于一个发展前景较好的赛道，其封头制造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在收购人看好细分行业未来前景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系收购人为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一体化发展，对智能装备板块业务作出的相应整合，以打造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板块。收购人未来将助力公众公司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做专智能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以及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市场竞争力。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神州精工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众公

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相应承诺函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 八、本次收购对神州精工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神州精工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前，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神州精工 53.18% 的股份，为神州精工的第一大股东，神州精工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神州精工 61.92% 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神州精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

### （二）本次收购对神州精工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神州精工主要从事装备制造业专用封头的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为各类煤化工、石油化工、锅炉、核电等装备企业提供各类封头及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收入来源主要是销售封头及加工封头。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从事封头制造的企业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新疆安泰神州封头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封头压制和球壳板制造、A2级压力容器制造、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及金属材料销售	2023年3月23日转出
河南心连心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封头制造	2023年10月11日注销
安徽心连心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冷旋压及热模压封头制造商，为用户提供椭圆封头、碟形封头、球形封头、锥形封头、膨胀节等产品	神州精工全资子公司

新疆安泰神州封头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23日转出，河南心连心精密封头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注销，安徽心连心重型封头有限公司是神州精工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神州精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收购完成前，如承诺人及关联方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神州精工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承诺人将对其合理分配，不抢夺神州精工的商业机会；

2. 除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承诺人将不再增加与神州精工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再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外符合上述情况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3. 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控制企业在业务拓展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神州精工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同业竞争，并将相关业务机会优先让与神州精工，如神州精工明确表示不接受该业务机会，或收到通知后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控制企业才可自行接受该业务机会并从事、经营该业务。

4.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对神州精工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神州精工

及神州精工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不利用已了解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神州精工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承诺人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相关事项的遵守。”

### （三）本次收购对神州精工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因公众公司除与收购人存在交易外，还与收购人的关联方存在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会增加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数量，但因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众公司的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对于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神州精工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不与其进行显失公允的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神州精工的资金、利润，不得利用相关交易从事损害神州精工、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本次收购对神州精工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神州精工资产，保证神州精工资产独立完整，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 承诺人保证神州精工将根据《公司法》《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保证神州精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神州精工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下外的职务；保证神州精工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承诺人保证神州精工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神州精工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此外，承诺人保证神州精工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4. 承诺人保证神州精工将按照《公司法》和《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简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神州精工可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此外，承诺人保证，神州精工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神州精工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 承诺人保证神州精工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以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神州精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神州精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九、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对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符合收购人资格、过渡期内保障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等事项作出公开承诺。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神州精工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神州精工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神州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神州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所示：

服务类型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董宇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4年1月12日